

证券代码：430368

证券简称：明波通信
券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长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及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96,0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96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96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96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96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596,0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3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596,05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9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长明、DAXI HE、上海碧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09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96,0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智、俞大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